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之
受托管理协议**

2025 年 8 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杭州签订：

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鉴于：

- 1、甲方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 4、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指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指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的关联方、前述各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代理人及前述各方和人士的承继人和受让方。

“募集说明书”指甲方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指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具体以本次债券最终上市或挂牌场所为准。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

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至少每年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甲方应在3个交易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乙方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3.11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履行相应程序。

3.12 在债券存续期内，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 （一）不会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 （二）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3 若本次债券存在债项评级的，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3.14 甲方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

- （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二) 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甲方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 提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3.15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6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7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9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20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21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正本。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3.2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4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5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关措施。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含税10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由甲方在支付承销费时一并支付。

同时，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合理费用；

（三）因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需的费用。

4.22 甲方暂时无法承担本协议第4.21条第（三）款约定的费用的（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相关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债券持有人应及时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诉讼专户未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垫付本条项下的诉讼费用，但若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参与各类证券业务活动（投资银行、投资顾问、研究、证券交易和经纪活动）时，可能会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6.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上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6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且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挂牌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

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新受托管理人交接工作；

（二） 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或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三） 甲方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

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已经发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12.4 就甲方、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执行。如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债券监管机构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

甲方收件人：林霖

甲方传真：0571-87001131

乙方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1366号华润大厦 A 座29层中信建投证券

乙方收件人：杨雨刚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协议各方关于本协议相关事项达成的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

14.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5 本协议双方同意，因自然年度变更导致本次债券名称发生变更的，本协议依然有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4.6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志军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仅供浙商证券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金剑华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金剑华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含分支机构公章、部门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除外。

(三) 授权金剑华先生代表公司签发公司外部发文，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的公司外部发文除外。

(四) 授权金剑华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直接费用及专管费用支出（直接费用单次报销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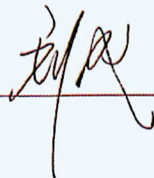
(五) 授权金剑华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1 号基本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一)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 依据公司一体化管理规则，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子公司对应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子公司对应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发生的单次报销金额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三、用印审批、文件签署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

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承销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投融资合作机构综合服务协议、监管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诚信合规协议、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递延交付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

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运营保障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 业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委托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涉诉情况查询申请书、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关于证监会系

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 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境外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标授权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声明、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承诺书(含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容)、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类问询函核查意见、重组类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的自查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



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件、(债券业务)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 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债券额度调整申请、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转售安排告知书、转售面额登记表、转售结果报备表、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 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

公告、推迟发行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定价申购发行、初步询价）、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股票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缴款通知、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新股发行情况统计表、上市申请的情况汇报、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及配股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余股登记申请表、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的情况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实施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对律师出具的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承诺函、包销款项划款指令、超额配售资金利息划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基金的说明、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战略投资者配售明细表（延期交付/非延期交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完整记录、对外出具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表、绿鞋专用账户资金明细。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依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承销的各类投行项目募集款、联主承销费及承销团费等资金划拨事项。

（十）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一) 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十二)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十三) 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申请（包括资格备案、资格变更）、业务许可、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四) 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十五) 提交中信大厦外籍人员（含港澳台）进场申请表。

(十六) 为员工参加职称及荣誉评选之目的，出具部门鉴定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十七) 向行政机关出具经合规审核后的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十八) 向公司档案存管机构出具查档、调档所需的文件材料。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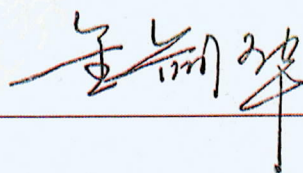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9 号基本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办法》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惩处办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债券承销部负责人谢常刚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债券承销部发生的单次报销金额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以及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二、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债券承销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

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业务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拜访函、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的回复、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

(四)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

(五)作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



商核查意见。

(六)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七) 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同意上述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